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德感税务所要求，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、扣缴义务履行情况开展自查。经自查确认，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理解有偏差，需补缴享受的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就业税收优惠税款及滞纳金共计 240.78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，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予以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 2025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.78 万元，最终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，将持续加强公司管理，加强税务等专业知识培训和学习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